

高雄市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 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貳、目的：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需，協助校長及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校長及教師專業素養，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遴聘教學經驗豐富、具有專業能力暨服務熱忱之教師，加入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藉以服務教育同儕，有效輔導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提升教育品質。

參、兼任輔導員具備條件：

- 一、高雄市所屬現職合格教師，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各款情事者。
- 三、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屆滿 5 年以上。
- 四、熟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
- 五、熟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
- 六、須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進階評鑑人員或專業回饋人才研習時數。
- 七、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軟體運用等能力。
- 八、對推動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

肆、兼任輔導員工作內涵：

- 一、規劃建構三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事宜。
- 二、規劃辦理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事宜。
- 三、規劃建構專業學習社群暨社群輔導推廣。
- 四、建構教師專業發展諮詢輔導事宜，並辦理輔導工作推動成效之檢核。
- 五、規劃辦理各類專業人才培育及增能活動。
- 六、規劃辦理初任與薪傳教師，以及教學輔導教師事宜。
- 七、配合及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規劃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伍、兼任輔導員服務規範：

- 一、 在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服務，仍屬任教學校編制內教師。
- 二、 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課 2 節）：協助所編列組別之相關工作、出席該組別之會議等。
- 三、 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課 8 節）每週依照安排業務項目公假到中心 4 個半天研討業務；協助所負責組別辦理專案研習及計畫研擬與研究，並出席本中心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
- 四、 基於專業原則，兼任輔導員應善盡職責，執行本局及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於學年度末依規定接受服務績效考核。
- 五、 兼任輔導員成績考核、差勤管理及休假規定比照商借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兼任輔導員寒暑假不須到中心上班，無國旅補助及不休假獎金。

陸、遴選名額：

1. 兼任輔導員：綜合規劃組輔導員 1 名，人才培育組輔導員 1 名，共計 2 名（每週減授 2 節）
2. 兼任輔導員：人才培育組輔導員 1 名（每週減授 8 節）。

柒、報名時間、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08：30 起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05：00 止。
- 二、 報名方式：
 - （一）報名表：
 1. 「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2. 請至本市教專中心首頁（網址：<http://class.kh.edu.tw/10134>）下載報名表。
 - （二）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請以公文交換（公文櫃編號：4-6）或郵寄方式均可（逾期不受理，郵寄封面請註明「108 學年度地方輔導群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以郵戳為憑）。
 - （三）郵寄地址：80660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5 號。

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收。

(四) 報名相關問題可洽本中心承辦人王婷嫻小姐，連絡電話：07-3311465 分機 712。

捌、輔導員遴選方式：

遴選方式	說明	附註
書面資料審核 (30%)	1. 個人基本資料：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 2. 已完成及取得之教師專業發展各類專業人才培訓及增能，其研習、認證或講師資格。 3. 各類得獎殊榮紀錄（例如師鐸獎、super 教師、優良檔案或社群…等） 4. 教師專業成長及資訊能力（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	1. 遴選合格之名單，由遴選委員開會討論後，陳報教育局核准聘任。
口試 (70%)	1. 對教育政策、十二年國教基本精神、理念及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的認知與掌握。 2. 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 3. 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工作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	2. 應試者之成績不符標準時（80 分）則名額得從缺。

玖、遴選（口試）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00（每人口試 10 分鐘），請於當日表排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三樓視覺藝術教室外辦理報到。

拾、遴選（口試）地點：本市獅甲國小三樓視覺藝術教室。

拾壹、遴選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

拾貳、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05：00 前公告於本市教專中心網站（<http://class.kh.edu.tw/10134>）。

拾參、聘用：

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兼任輔導員聘書，任期均為 1 年，任滿得視本計畫需要、個人意願暨工作表現辦理續聘。

拾肆、終止契約規定：

如遇本雇用計畫終止或用人經費不足支應時，甲方得予終止聘用，乙方不得有異議。

拾伍、

-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簡章送中心主管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 三、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 五、 檢舉電話及信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7406166、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

附件一

序號：

高雄市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

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報考項目	☐ 綜合規劃組(減授 2 節)或人才培育組(減授 2 節) ☐ 人才培育組(減授 8 節)				
通訊地址					
學 歷 (請填大專以上學歷含校名及科系)	1.		電 話	1. 公：	
	2.			2. 手機：	
	3.				
教師證書	類科別/加註專長			證書年月字號	
	1.				
	2.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期 程	
	1.				
	2.				
	3.				
教師專業發展各類專業人才資格	專業人才培訓名稱		研 習	認 證	講 師
	1. 初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才		請填完成年度	請填取得年度	請填取得年度
	2. 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才		請填完成年度	請填取得年度	請填取得年度
	3. 教學輔導教師		請填完成年度	請填取得年度	請填取得年度
	4. 輔導夥伴		請填完成年度		請填取得年度

	5. 其他_____				
是否曾擔任地方輔導群成員： ☐ 是（ 年） ☐ 否					
得獎殊榮	項 目		備 註		
	1.				
	2.				
	3.				
專長及進修	專 長 項 目				
	學習領域或 相關研究著作	1.	2.		
		3.	4.		
未來執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預計進行的計畫 內容 (簡要說明)					
資訊研習證明	1.	2.			
同意報考 (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簽名)					

教務主任核章	人事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書面審核初核	書面審核複核

附件二

高雄市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

兼任輔導員遴選注意事項

一、遴選相關期程：

項 目	第一階段遴選
報名日期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08：30 起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05：00 止。
口試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02：00 起。
錄取公告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05：00 前公告於教專中心 網站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本市教專中心網站

(<http://class.kh.edu.tw/10134>)。

二、口試注意事項：

- (一) 地點：高雄市獅甲國小三樓藝術與人文教室。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5 號。
- (二)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含自我簡介、評審提問及回應），於
限時前 1 分鐘響鈴一聲提醒，限時時間止響鈴二聲。
- (三) 編號以報名收件先後排序，請報考者於口試前 30 分鐘至二
樓教專中心辦公室報到程序並靜候唱號，口試時唱號 3 次未
到者，以棄權論。
- (四) 成績計算：資料審查佔總分 30%、口試佔總分 70%。
- (五) 請於甄選當日出示甄選證(如附件三)及身分證件，以便工作
人員核對。

附件三

序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08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甄選證

姓 名：_____

中心戳章：_____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黏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半身照片)

甄選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02：00 起